

中卫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遏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维护产业健康发展和经济社会秩序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因食用农产品而造成的人员健康损害或伤亡，根据有关规定需要中卫市人民政府处置的事件。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卫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共分为四级：即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事件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可能造成严重威胁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4.1 本预案规定的 I~IV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4.2 超出县（区）农业农村局应急处置能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4.3 跨县（区）行政区、跨多个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4.4 中卫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5 处置原则。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及时反应、快速应对的基本原则。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市政府、县（区）政府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领导和指导下，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任务

2.1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1.1 设立中卫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发生Ⅲ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市委宣传部、网信

办、市政府办、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信访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2.1.2 工作职责。

(1) 指导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 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并及时通报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3) 决定表彰和奖励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等事宜。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统筹农产品应急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市委网信办。**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测、导控等工作。

(3) **市政府办。**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协助市领导做好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召回、下架、封存有关农产品及相关的原材料,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对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5)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发生地现场的治安、交通秩序维护和管控，以及相关遇难人员身份认定等相关工作；依法打击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6)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对相关受伤人员开展现场检伤、院前急救、院内救治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市信访局。负责因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信访等社会事件的处置工作。

(8)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信息。

2.2 市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中卫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及时传达和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检查和报告应急指挥部应急指示的执行情况。

(2) 负责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系，及时了解、汇总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3) 负责处理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办理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办理应急状态终止后决定的有关事宜。

2.3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职责。

2.3.1 事件调查组。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取证和现场调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组织协调事件发生地农业农村局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监督相应措施的落实，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2.3.2 事件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地农业农村局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监督相应措施的落实，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监督封存、召回问题农产品，依法严格控制流通渠道，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2.3.3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综合分析和评价研判，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及造成的危害，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2.3.4 信息发布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信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收集整理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舆情信息，分析掌握舆情和突发事件进展情况，迅速制定信息发布方案，及时采用适当方式组织信息发布，协调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

2.3.5 联络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综合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拟定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设备、车辆、物资计划和组织调集，会议的组织安排，信息的调度与上报，文件的起草。负责受理事故发生地现场的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工作。

3 预测预警和报告评估

3.1 预测预警。

中卫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综合协调、归口管理和监督检查，通过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隐患，提出防控措施建议。各县（区）人民政府加强本地区的监督检查，并按权限和程序及时发布或通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3.2 事件报告。

3.2.1 责任报告单位和人员。

- （1）农产品种植、养殖、收购、贮藏、运输单位和个人；
- （2）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
- (4)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相关机构；
- (5) 其他单位和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3.2.2 报告程序。

(1) 发生Ⅲ级事件时，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并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卫生健康部门。

(2) 发生Ⅳ级事件时，县（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及时报告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并及时通报县（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卫生健康部门。

3.2.3 报告要求。

(1) 初次报告。应报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件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件的简要经过。

(2) 阶段报告。应报告突发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突发事件原因，并对初次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3) 总结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应当对在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总结报告。包括突发事件鉴定结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对引发农

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意见；对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追究的意见。

3.2.4 通报。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对可能引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险情，市农业农村局及时通报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卫生健康委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同时，视情况向社会及时通报，避免风险和危害范围进一步扩大。

市农业农村局接到III级、IV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及时与事发地县（区）农业农村局沟通情况；有蔓延趋势的向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通报，加强预警预防工作。同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报。

3.3 事件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事件农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3.4 级别核定。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后，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联合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等部门，根据事件评估结果核定事件级别。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其中分级标准为：

（1）特别重大事件级别（I级）。

①事件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及以上省份（含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国家和地区造成特别严重损害健康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②国务院认为需要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2）重大事件级别（II级）。

①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自治区的2个及以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的；

②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③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造成10人以上死亡病例的；

④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3）较大事件级别（III级）。

①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影响范围涉及市级行政区内2个以上县（区）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②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③中卫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4）一般事件级别（IV级）。

①事件造成严重损害健康后果的；

②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中毒人员在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农产品质量安全

突发事件。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四级。I级响应由农业农村部组织实施；II级响应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织实施；III级响应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织实施；IV级响应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涉及市内跨行政区域的，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涉及跨市级、省级行政区域的报请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应对。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4.2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随时间推移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中卫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及时提

升预警和反应级别；对突发事件危害已逐步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的，应当向中卫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降低反应级别或撤消预警。

4.3 响应终止。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即终止，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随即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区、市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评价确认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理

5.1 善后处置。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督促有关保险机关及时开展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5.2 总结报告。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查清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及时总结、分析应急处置及风险隐患防范经验教训，制定整改措施，调查评估情况向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汇报。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队伍建设，从全市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公安等部门遴选专业技术人员，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从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事件调查，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事发区人民政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所需的医务、公安、交通等人员保障。

6.2 信息保障。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机制，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报送等工作，并按权限和程序对外发布。

6.3 技术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承担。

6.4 物资保障。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和资金，积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医疗应急救援。

7 监督管理

7.1 表彰奖励与责任。

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

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或人员，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宣传培训。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培训和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7.3 应急演练。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演习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及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演习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7.4 预案管理。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适时进行修订。

7.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